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18〕3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 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及各渔情监测采集单位:

2017年,全国各级渔业部门和广大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者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三农”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坚持围绕“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渔业发展新动向,加强统计调查体系建设与改革,提高数据质量,渔情监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统计服务宏观决策水平得到了新提升。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得到加强

2017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不断加强对渔情监测

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不断探索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以下简称“总站学会”)在组织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构建现代渔业统计调查体系方面锐意进取、工作扎实、推动有力;四川省水产局等单位在渔业全面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等单位在推进内陆捕捞渔业统计抽样调查试点上工作成效显著;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推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措施得力。

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7年,我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休闲渔业发展监测工作,启动了增殖渔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修订完善了现行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各级渔业部门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全面科学开展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并广泛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渔情数据,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成果丰硕,应用广泛,充分发挥了服务渔业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作用,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支撑。

三、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卓有成效

2016年底,国家统计局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普查过程中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为做好渔业统计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接工作,我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赴宁夏等5省(区)开展了联合调研,当地渔业部门和渔情监测统计人员大力协调、积极配合,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总站学会发挥支撑作用,协助组建专家组、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数据对接方案,获得了国家统计局的高度认可。

为激励先进,在此对2017年渔业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各省(区、市)渔业统计部门相互学习和加强交流,推动渔业统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渔业部门和渔业统计工作者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当前渔业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变化,完善渔业统计体制,持续深化渔业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核定修正渔业统计数据的调整方案已经下发,各级渔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认真做好核定修正工作,确保渔业统计数据与农业普查数据对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2017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代章)

2018年4月4日

附件

2017 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

一、渔情监测统计组织工作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二、全面统计工作

月报省份：

四川省水产局

吉林省渔业局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北京市农业局水产管理处

天津市水产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发展处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

上海市水产办公室

非月报省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渔业局

云南省渔业局

三、内陆捕捞渔业统计抽样调查试点工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江西省渔业局

湖北省水产局

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水产技术推广站

五、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天津市水产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湖北省水产局

